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叶金荣: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_____

叶金荣：_____